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审批的银行授信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医药”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1,28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其中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授信额度50,000万元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最高授信额度76,8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

重庆医药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，拟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增加 20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期限 1 年；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增加 30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期限 3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重庆医药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付能力良好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公司解决发展所需资金，为其业务的拓展

提供了资金保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医药向上述银行申请增加 5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，且目前重庆医药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增加 50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